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60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被告 陳聖全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28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28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20萬8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28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顏聖峰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

01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3年7月18日7時
02 42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道0號33公里400公尺處南側向內
03 側處，因被告駕駛車輛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而發生碰撞，致
04 原告保車受損。原告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20萬874元，
05 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
06 位求償權。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10萬28
07 08元（即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1萬9555元、烤漆3萬4343元、
08 工資4萬4710元、拖吊費4200元）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國道
09 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頭城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
10 登記聯單、事故現場圖、初判表、原告保車行照、顏聖峰駕
11 照、原告保車受損情形照片、英屬維京群島商標達汽車股份
12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估價單、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
13 單、統一發票等件（本院卷第11-34、105-121頁）為證，並
14 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交通案
15 卷（含事故現場圖、初判表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A2類調查筆
16 錄、現場照片等；本院卷第53-90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
17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8 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9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20 付10萬28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93頁）翌日
21 即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22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5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6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30 法 官 李陸華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張肇嘉